



電子化授權專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因投保時尚無保單號碼，本人(要保人、授權人)同意由凱基人壽代為填寫保單號碼，如有誤植亦同意由凱基人壽予以更正。

授權扣款編號 (為串連保單號碼之依據)	保單號碼 (填寫保單號碼時請勿以「-」區隔) (同一欄位可填寫多張保單號碼;請勿跨欄或超出框線)	要保人簽名 請務必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1.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 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名; 七足歲(含)以上/受輔助宣告者, 請由本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 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2.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背面之約定事項。			

應注意事項: 1. 授權人須年滿 18 歲。
2. 凱基人壽受理約定書後, 將依要保書留存之行動電話或 E-Mail 寄送連結, 授權人收到連結後, 請儘速點選該連結並進入欲授權銀行之網路銀行完成電子化授權作業。
3. 授權人於網路銀行登入後, 選擇之銀行帳號須與約定書填寫之銀行帳號相符, 如不相符, 將會影響最終授權結果。
4. 本授權申請暨約定書可授權使用之金融機構轉帳扣款僅開放『本國境內』設立之外幣帳戶使用。
5. 授權金融機構轉帳扣款之幣別, 限與保單約定外幣之『幣別一致』, 否則無法受理。
6. 授權人如為華僑或外籍人士請先自行與原開戶銀行確認可授權扣款後, 再填寫原開戶證號於身分證字號欄位。

帳戶戶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授權人身分：☐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授權人限上述保單號碼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籍：☐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僅限於本次電子化授權發送簡訊使用，不做其他業務使用。

☐ 台幣保單(台幣保單請勾選銀行) ☐ 外幣保單-限凱基銀行(外幣保單請直接填寫開戶分行及帳號)

銀行 ☐ 凱基銀行 ☐ 臺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銀行 ☐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高雄銀行 ☐ 兆豐銀行 ☐ 王道銀行 ☐ 臺灣企銀 ☐ 台中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銀行 ☐ 遠東銀行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台新銀行 ☐ 中國信託 ☐ 將來銀行

[illegible]

◎請依存摺封面帳號(含分行別、科目及檢查碼且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0

授權人簽名

約定事項

一、**一般條款**

2. 定義

●「自動轉帳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在凱基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授權轉帳機構以該指定帳戶額度內、按期自本約定書指定之帳戶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或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

3. 一份約定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請分別填具約定書。

4.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帳戶內，同時授權轉帳機構以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之順序由轉帳機構換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權衡辦理，要保人或授權人不得異議。

5. 本約定書經凱基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凱基人壽須退件處理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如為繳交「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者，須依原收據方式進行繳付。

6. 本約定書未完成電子化授權作業或其他原因致轉帳機構無法辦理轉帳者，本約定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
- (2) 要保人繳的保險費之義務清滅。(然保單因辦理復效而恢復保單效力者不在此限)。
- (3) 授權人結清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帳戶契約關係清滅。
- (4) 轉帳機構因授權人違拒往來專償信問題，拒絕給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

(5) 凱基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6) 保險費扣款失敗，或因任何原因轉帳機構拒付或收回已撥付之保險費時。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授權保險費應繳日前以書面敘明申請終止授權之原因送達凱基人壽，並經凱基人壽審查完成始生效力。倘逾期申請者，自次期應繳日起發生效力。

本授權約定書不因授權人指定之帳戶印鑑變更時而失其效力。

6.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轉帳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給付凱基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轉帳機構之付款通知或對帳單辦理。

7. 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凱基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或授權人同意凱基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帳戶。

8. 若授權人對凱基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轉帳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之保險費不符者，請與凱基人壽洽商辦理。

9.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二、首期保險費條款

10. 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間

11. 「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遭轉帳機構拒絕付款，或雖經付款，但因授權上之瑕疵或其他原因致已付款項遭轉帳機構收回時，若要保人依計畫或人壽通知之繳費方式及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指定保單」自投保權保人之申請日起生效。

三、續期保險費條款

12. 要保人欲申請或變更「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繳付之方式、轉帳帳號等資料時，應於「指定保單」保險費應繳日前 30 天填妥「轉帳授權申請單」的定章，或保險契約內之內容變更申請書並送達凱基人壽，逾期者，自次期應繳費日起始生效力，原約定書自本的定書生效之日起失去其效力，但若轉帳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約定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13. 授權人同意於凱基人壽連轉帳機構轉給絕付「指定保單」續期保險費時，凱基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匯款。「指定保單」辦理契約變更（含複效申請，下同）時，若須續繳保險費及利息者，經要保人及授權人書面同意後，得變更以直接授權方式；契約變更後，除要保人另以書面變更收費方式外，「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仍依本的定書之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給付凱基人壽。

14. 如「指定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墊繳者，凱基人壽就該保單暫停以自動轉帳扣款，待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本息全部後恢復扣款。

15. 續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於申辦轉帳授權生效後，即不得再變更繳費方式為收費員件。

16. 授權人因第 5 條情事，致轉帳機構無法代為扣繳並支付續期保險費予凱基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為「自繳件」之方式繳付。

四、	其他
----	----

17.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凱基人壽得依與各轉帳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18.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灣詳閱：

(1)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4. 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5. 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

[illegible]

(4) 依據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台灣裔凱凱基人壽係有台灣之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向凱基人壽行使之權利：1. 向凱基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其個人資料。2. 向凱基人壽請求更正或更正。3. 向凱基人壽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補正書面。

(5) 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權益之影響：台灣裔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凱基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故延後或無法提供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約定書各項填寫資料及簽名，均經本人(服務人員)確認無誤，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業務單位/ 服務人員簽名
經攬區號: (請務必簽名):

登錄證字號：

助理
(確認授權資料)

凱基人壽
經辦



※本約定書如經受理概不退還，若須修改資料內容請另行重新填寫
※地址：40355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107 號 11 樓 保單作業中心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

(115 年 07 月版)